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司控股子公司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以下简称“三富矿业”)于2008年2月25日召开董事会, 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经三富矿业全体董事讨论并形成如下决议:

1、香港富名实业公司将其所持三富矿业48%股权中的40%股权转让给香港雄震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另外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智信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2、三富矿业的股东福建省尤溪矿业有限公司及我司放弃优先受让上述股权的权利。与此相应, 香港富名实业公司同意由我司委派人员担任三富矿业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进一步加强我司作为大股东对三富矿业的经营决策主导权。

3、在上述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 将“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尤溪县雄震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香港富名实业公司依法将持有的三富矿业股权全部转让完成后, 三富矿业的股权结构为: 我司持有三富矿业42%的股权, 香港雄震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富矿业40%的股权, 福建省尤溪矿业有限公司持有三富矿业10%的股权, 北京智信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三富矿业8%的股权。

香港雄震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我司控股股东深圳雄震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我司的关联方，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香港雄震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过户完成后，将其所持三富矿业 40% 股权托管给我司，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以适当的方式注入到上市公司。北京智信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香港雄震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智信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承诺，在股权过户完成后，不向三富矿业委派董事，也不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三富矿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全部由我司委派和组建。

此次股权转让，将大大优化三富矿业的股权结构，有利于三富矿业的长远发展。

因我司自收购三富矿业后对三富矿业已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在 2007 年度报告中已将三富矿业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此次三富矿业股权结构的改变将为我司进一步增持三富矿业的股份奠定基础，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5 日